

2023 年度粪便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HW-YWB-处理厂 01

甲 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隆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 1 月 7 日



2023 年度粪便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HW-YWB-处理厂 01

为促进城市粪便无害化、规范化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粪便处理运行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服务管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运行服务内容

1.1 运行服务

乙方以社会公开招标形式中标,负责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隆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 1 月 7 日



2023 年度粪便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隆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为促进城市粪便专业化、规范化的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粪便处理运行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服务管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运行服务内容

1、运行服务

乙方以社会公开招标形式中标，负责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

2、运行管理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1 年。

3、运行管理范围

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日处理城市粪便量 400 吨，采用“固液分离+絮凝脱水+污水处理”三级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达标排入市政管线，厂区内各工艺段所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经收集、集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渣运至门头沟区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填埋。厂区绿

化率应达标，门前三包满足相关规定。

乙方负责的运行管理包括：

(1) 负责对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的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2) 负责对运至厂内的粪便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进行达标处置。

(3) 负责门头沟区粪便处理厂运行管理所需的各类人员的招聘、培训、工资、社会保险、人事相关纠纷和期满移交人员的安置等。

(4) 负责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粪便粪渣运输及运输安全。

不包括：

(1) 本粪便处理厂红线范围外管网的维护与维修；

(2) 因设备、设施的自身问题或设备因自然损耗无法正常运营导致的维修维护、大修或改造等工作；

(3) 项目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生产恢复或维修维护等工作。

4、运行要求

4.1 环境监测

监测内容：监测项目内容包括噪声、大气、外排污水，按照工程设计标准要求定期进行。

监测实施：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并取得监测数据及评价报告，监测工作完成后，必须及时将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报甲方。

4.2 粪便无害化处理质量标准

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环境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大气恶臭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厂界			烟囱（15m）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氨 (kg/h)	硫化氢 (kg/h)	臭气浓度
0.2	0.01	20	0.72	0.036	2000

检测频率：每月检测一次。

(2) 外排污水：《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限值

检测项目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	执行标准
pH	6.5~9	6.5~9
BOD ₅ (mg/L)	300	300
CODcr (mg/L)	500	500
SS (mg/L)	400	4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00	1600
NH ₃ -N (mg/L)	45	45
TN (mg/L)	70	70

TP (mg/L)	8	8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10000

检测频率：每月检测一次。

(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标准值：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每年检测一次。

(4) 外运污泥：一级固液分离出渣含水率 $\leq 65\%$ ，二级絮凝脱水出渣含水率 $\leq 75\%$ 。

5、处理厂质量不达标的处理

5.1 处理厂质量不达标。如果处理厂任何一种质量指标超标，当日处理的粪便应视为不达标。如甲方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环保部门等）对处理厂质量超标做出处罚及征收相关费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处理厂质量不达标的通知。乙方在处理厂质量检测中，如发现处理厂任何一种质量指标超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及就此所做的其它有关测试结果的详情，及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做出的预测，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及乙方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第二条 外围事项的处理

本项目运行管理期间，乙方为本项目运行管理所需完成的审批、核准、许可等由甲方帮助协调解决，甲方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当地群众与乙方的关系。

第三条 进场交接及程序

1、进厂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交接时间：甲方将运行正常、设施设备完好、相关权威部门检测达标合格的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移交给乙方运行管理（包括：以清单方式移交生产区、办公区等厂区的全部设备、设施）。

3、文件交接的内容：甲方向乙方移交涉及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所需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3.1 项目立项全部文件及审验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及改造期施工图全套图纸，项目竣工图及竣工验收全套图纸和各项检验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等。

3.2 项目用地手续。

3.3 项目运行管理文件、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运行手册、维修、质保书（包括：机械设备购买合同等）。

3.4 填写设施设备目录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粪便处理厂，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税收政策，如需在门头沟纳税，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1.2 进入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的粪便类别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环保部门相关规定。

1.3 因为工程建设质量造成的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工程及设备缺陷，由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组织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的渗漏污染地下水源等或其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责任由甲方协调对应的责任方负责承担。

1.4 甲方负责设备达到使用年限后更换的费用。

1.5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运行管理服务费。

1.6 甲方定期对粪便处理厂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进行检查考核（考核范围：厂区环境、门前三包，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等），定期对乙方的运行计划实施情况、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1.7 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公共配套服务，如输变电、供水供电、通讯服务等，负责办理各项生产运行审批手续和许可、备案等。

1.8 负责向乙方移交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其他第三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确保第三方按期保质保量履行相关义务。

1.9 负责协调设备供应商、技术服务商等提供本项目的培训交接工作。

1.10 负责解决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外围的干扰因素。

1.1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运行服务权授予第三方。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应干预本粪便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维护，除非是为了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负责本粪便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服务工作。

2.2 负责对本粪便处理厂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及建筑主体内外墙面的粉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转卖和设定担保等。

2.3 负责对运至厂内的符合处理要求的粪便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达标处置。

2.4 负责本粪便处理厂的人员招聘、工资、社会保险、人事相关纠纷和甲乙双方合同期内相关人员的安置等。

2.5 在运行期间，因乙方管理、操作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粪便处理厂发生渗漏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

2.6 按规定的时间将本粪便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手册、年度运行计划、年度报告等报甲方备案。

2.7 接受并配合甲方及其代表在不影响正常作业情况下进入粪便处理厂对安全、服务、质量、环境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项目运行的责任

1、甲方主要责任

1.1 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本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的相关手续。

1.2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当地群众与乙方的关系。

1.3 负责将本粪便处理厂初设确定服务范围内的粪便运送至本粪便处理厂。

1.4 负责本粪便处理厂的运行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负责业务指导。

2、乙方主要责任

2.1 负责将甲方所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粪便按照规范及工艺流程进行处置，并达到国家或地方的要求标准。

2.2 负责对本粪便处理厂设施的管理、运行、安全和维护。接受监管机构对于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环保标准、卫生健康、环境考核等检查。

2.3 负责对运至本粪便处理厂的粪便进行双向过磅计量并入厂处置。

第六条 运行管理服务费

运行管理服务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理粪便的费用，本合同期内的运行管理费单价为 56 元/吨，此价格包含本粪便处理厂运行的一切费用，如水电费、乙方应承担的税费、设备维修维护费、人工费、物料费等，不包括建构筑物、设备、车辆等的折旧费。运行管理费计算公式为：处理粪便吨数 $\times$ 56 元/吨。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00 吨/日。

注：根据门头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报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批复的“2010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办文第 295 号‘关于粪便无害化处理运营费用的请示’批办单”的意见，本项目运行期的日粪便处理保底量为 240 吨/日，即日粪便处理量高于 240 吨，日粪便处理服务费按照实际处理量计算；如日粪便处理量低于 240，日粪便处理服务费按照 240 吨计算。

第七条 运行管理服务费的结算

1、结算开始时间：从2023年1月1日起计算。

2、运行管理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于每月月初将上月粪便处理量报送甲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按财务部要求，进行结算。粪便处理量以称重计量系统统计的数据为确认依据。

结算处理量的确认：每月由乙方提供当月粪便处理量报表，由中心综合业务部负责核对确认，确认后交由中心财务部进行运行费支付。

第八条 运行期满后的移交

1、项目移交

项目在本合同运行期满前两个月，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移交通知，乙方应提前做好移交准备工作。

2、运行期满后运行权自然消失，乙方无偿将项目整体移交给甲方，并确保资产无质押、抵押、无转移运行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其移交内容为：

(1) 按对应的清单移交设施、设备并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2) 粪便处理厂运行和维护的所有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应保证齐全、完整，并形成档案。

3、乙方在运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运行移交时间：乙方运行期届满日起的 30 日内办理移交相关手续，并提供相关全部资料，此期间该粪便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由新的运行服务商负责。

5、粪便处理厂移交完毕后，原处理厂工作人员和临聘人员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妥善安置，甲方不予负责。

第九条 违约和赔偿

1、因甲乙一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停产或设备、设施损毁等，对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处理粪便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造成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处理粪便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以及由此对乙方收益等造成的损失；因第三方违反与甲方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处理粪便的，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诉相关责任，由此对甲方及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乙方收益，均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3、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或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当就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 1、若双方发生争议，先进行磋商，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各当事方在将争端、争议或索赔提交法院而法院裁定文书未生效之前，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自乙方运行之日起甲方移交乙方使用的两辆单臂吊垃圾转运车，由乙方管理和使用，该车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期间车辆发生的违章及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车辆年检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执 1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本合同附件：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和标准、项目投标文件、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其法律效力按照顺序排列。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本合同中未包括的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隆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理 (签字)：

授权代理 (签字)：

日期：2023年1月7日

日期：2023年1月7日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大路9号

1幢2层206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69843333

电话：010-6371679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账号：020000202900114252

账号：01091232400120105020721

2023 年粪便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隆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对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23 年粪便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合同》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如下：

一、根据审计机构对门头沟区粪便处理厂协助石景山区消纳处理粪便污水处理费结算的处理意见，甲方应当追缴粪便处理厂 2019 年 1-8 月多支付乙方的运行管理费 587465.76 元。2019 年多支付的运行管理费乙方需退回甲方，根据该厂实际运行情况，双方约定 2019 年多支付的运行管理费乙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返还，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 2023 年的运行管理费用中予以扣除。

（2023 年 1 月至 4 月每月从应支付的运行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100000 元，5 月扣除 187465.76 元）

二、本协议为原合同的修改补充，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内容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7 日

2023 年 1 月 7 日